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施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倍施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倍施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关于对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26 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10,665,000 股普通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4-1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开立了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9012010118661276，专门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与新网银行、德邦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70,954.04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287,932.84
1、补充流动资金	87,609,432.84
其中：团子出行系统升级研发	36,806,306.31
支付发行费用	185,000.00
区域市场拓展	50,618,126.53
2、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2,000,000.00
3、开发公司人工智能系统和企业数字化系统	1,678,5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	61,383,021.20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61,383,021.20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3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0.00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在2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元，用途变更为开发公司人工智能系统和企业数字化系统。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

立意见。2025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0,000.00元，用途变更为开发公司人工智能系统和企业数字化系统。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新网银行一般户（账号：9012010115294186）后进行逐项支付的情况。公司已按要求将该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混同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德邦证券对倍施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获取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银行流水；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2025年度，为提高使用募集资金效率，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专门的一般户进行逐项支付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